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建发致新/公司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有限	指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系发行人前身
建发医疗	指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股东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间接控股股东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系建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建发医药	指	厦门建发医药有限公司，系建发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畅和源	指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建发致新的股东
新余质禹	指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建发致新的股东，曾用名：上海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质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臻善	指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建发致新的股东
德尔医疗	指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润益康	指	湖南润益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建发	指	福州建发医疗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德尔	指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	指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德尔	指	建发德尔（西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欣益辰	指	浙江欣益辰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圆益方	指	南昌圆益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德尔	指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尔力禾	指	德尔力禾（北京）医学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德尔力禾	指	德尔力禾（天津）医学诊断器械有限公司，系北京德尔力禾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德尔	指	建发德尔（天津）医学诊断器械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建尔发	指	南京建尔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德尔盛泓	指	广东德尔盛泓贸易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德琨	指	德琨（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致新	指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致康	指	西安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致新宇承	指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天	指	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致新宇承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盈	指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系致新宇承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直新昂质	指	上海直新昂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致得	指	上海致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致新志承（云	指	致新志承（云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

南)		司
贵州致思	指	贵州致思蒲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建发致新（河北）	指	建发致新（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致康米莫	指	西安致康米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致凌	指	邯郸致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鸿瑞	指	新疆致新鸿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致新	指	南京致新德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致新	指	河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致新	指	山东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拓	指	上海致新康拓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致新	指	重庆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致新	指	沈阳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致新	指	山西致新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致新	指	贵州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致新	指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安徽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致新	指	致新康乐医疗供应链（武汉）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致为	指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菱	指	广州致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致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致新	指	四川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致新	指	江西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致新	指	宁夏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致新	指	杭州致新康吉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致新	指	甘肃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致新	指	致新康德供应链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致新	指	昆明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致新	指	南宁乐致新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致新	指	天津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新	指	广州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致新	指	乌鲁木齐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致新	指	喀什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致新	指	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锐辰	指	湖南致新锐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致新	指	康致医疗供应链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致新	指	吉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致康	指	福建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致康	指	厦门致新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宁德致康	指	宁德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莆田致德	指	莆田致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南平致康	指	南平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致康	指	漳州致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龙岩致康	指	龙岩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致康	指	泉州致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致康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健创	指	山西致新健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建发致新的控股子公司
建信发展	指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系德尔医疗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天睿嘉弘	指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长治致辉	指	长治市致辉微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直新昂质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19.33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5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SPD	指	SPD 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投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包括软件、智能硬件等配套设施设备），依托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管理、配送和集中结算服务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医用耗材运营管理效率、减轻运营管理负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号

致：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致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5,809.52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6,319.33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2,128.8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319.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2,128.8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 经查验，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022.18万元、14,472.2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致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厦门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致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致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起人股东与建发医疗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完成，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已签署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将于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5.截至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2022年6月23日，除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为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登红、曹锟、杨坤、杨旭、钟淑兰。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峰、吴胜勇、游兴泉、王建新、王文怀、朱妍洁、钟婉华、邹少荣、陆启勇、程芳、熊昊、任高峰、吕健、叶佳昌、叶钦华、商沛。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已担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黄文洲、王沁、苏江萍、潘子万、赵呈闽、林毅强、陈东旭、赵胜华、施震、郑永达、邓兴智、郑秀梅、陈嘉宾、周诚、叶衍榴、李东胜。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建发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颐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爱养护院有限公司、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医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美迪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医药、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弘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2) 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建发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建发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建发集团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并不因同受厦门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萍乡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天佑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上惠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联盛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颐晗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承颐行简企业管理中心、宁波天弘合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瑾辰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爱上慧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代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美明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晟永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筷子奶奶(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漫山慢水都市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华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建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褪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星象云集(厦门)新零售有限公司、国冶柏美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瑞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尔医疗、湖南润益康、福州建发、北京德尔、上海建发鹭益、西安德尔、浙江欣益辰、南昌圆益方、成都德尔、北京德尔力禾、天津德尔力禾、天津德尔、南京建尔发、广东德尔盛泓、云南德琨、北京致新、西安致康、致新宇承、北京中天、北京瑞盈、上海直新昂质、上海致得、致新志承（云南）、贵州致思、建发致新（河北）、西安致康米莫、邯郸致凌、新疆鸿瑞、南京致新、河南致新、山东致新、上海康拓、重庆致新、沈阳致新、山西致新、贵州致新、安徽致新、武汉致新、上海致为、广州致菱、四川致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杭州致新、甘肃致新、河北致新、昆明致新、南宁致新、天津致新、广州致新、新疆致新、喀什致新、哈尔滨致新、湖南锐辰、长沙致新、吉林致新、福建致康、厦门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南平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泉州致康、山西健创、建信发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医疗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建信发展股权已依法转让给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天睿嘉弘、长治致辉、李俊麋、刘晶、吴桐桐、于慧萍、上海遵俊连理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伍集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森麦遵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森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

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租赁、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曾涉及少量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为建发股份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的公司。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4月，发行人已全资收购了德尔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前期参与投标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外，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建发医药主营业务为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鉴于建发医药的业务定位及发展

方向与发行人不同，且建发医药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以外的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建发医药已经终止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及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已说明的甘肃致新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担保合同、销售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广州致新、泉州致康、福州建发、宁德致康、北京中天、南京致新、杭州致新、上海建发鹭益报告期内曾存在因违反《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规定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为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仲裁案件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发行人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少量将日常工作中如前台接待、司机等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池名


蒋许芳

2022年6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13号

致：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申报文件。



GRANDWAY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致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致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要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财务人员出具的独立性承诺函与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厦门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厦门市市监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厦门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消防

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厦门市公安局鹭江派出所、上海公安、厦门市公安局何厝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长辛店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筓筓派出所、天津市公安河西分局越秀路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禾山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哈尔滨市公安南岗分局荣市街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厦门市公安江头派出所、厦门市公安曾厝垵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809.5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319.3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2,128.8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319.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128.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22.18 万元、14,472.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池名


蒋许芳

2023年3月8日